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建房〔2017〕40号

关于取消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 样板房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规划建设办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7年9月1日起取消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事项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建部门从9月1日起不再受理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检查申请。

二、从9月1日起办理预售许可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取消设置“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”，申请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时，住建部门不再收取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相关资料。

三、开发企业已设置且经我局检查通过的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，9月1日前已用于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作为预售许可证上所列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对照标准的，开发企业应按原有规定执行；9月1日起申请办理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商品住房，已通过我局检查的“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”不再作为预售许可证上所列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的对照标准。

四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遵守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》，

信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有关约定，切实履行商品住房交付相关责任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印发的《关于实施商品住宅工程交楼标准样板房制度的通知》（东建房〔2009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8月14日